

檔 號：  
保存年限：



##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劉雅惠  
電話：035220824  
電子信箱：01735@ems.hccg.gov.tw

受文者：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國中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10日  
發文字號：府教國字第105007477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0074777A00\_ATTCH2.DOC)

主旨：檢送新竹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105學年度學雜費暨各項代收代辦費收取基準表乙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05年4月11日召開研商公私立國民中小學105學年度學雜費暨各項代收代辦費收取基準會議決議辦理。
- 二、私立學校倘有困難，仍得依101年5月9日府教國字第1010054544號函(諒達)說明三與四辦理，或循私立學校法所定之免除法令限制放寬辦學限制方式調整學雜費收費金額。
- 三、重申代收代辦費之收取請依新竹市市立高級中學與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學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辦理，另代收代辦費倘有一定額度結餘，應依比率退還學生，單一收費項目每生退費額度達10元以上(含10元)者，除另有規定(如：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所屬中小學校辦理午餐應行注意事項)，餘應予退費。

正本：新竹市立小學、新竹市立中學、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國中部)、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國中部)、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國中部)、國立新竹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





中學(國中部)、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國小部)  
副本：本府財政處(含附件)、本府主計處(含附件)、本府教育處(各科室、資訊小組、  
輔導團)(含附件)

2015-05-10  
交 12:01 章

裝

訂

線



# 新竹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 105 學年度學雜費暨各項代收代辦費收取 基準表

105 年 5 月 10 日府教國字第 1050074777 號函公布

| 項 目   | 收費標準  | 備 註                      |   |
|-------|---|--------------------------|---|
| 學費    | 0 元   | 依據國民教育法第五條規定：國民中小學學生免納學費 |   |
| 雜費    | 公立國中小：0 元<br>私立國中：13,810 元至 28,955 元<br>私立小學：11,630 元至 22,625 元 | 公立國中由行政院編列預算全額補助。        |   |
| 代收代辦費 | 家長會費  | 100 元                    | 依據本市各級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倘非依本標準收費，應由會員代表大會決議後函請本府授權方得收費。   |
|       | 學生團體保險費   | 依統一招標價格收費                | 請先依前一學期之收費標準先行收取，俟公開招標後再依規定多退少補。  |
|       | 午餐費   | 860 元                    | 1. 依據 105 年 1 月 29 日府教體字第 1050025185 號函修正午餐費為 860 元(含燃料費、基本費合計最高上限為 460 元；非基因改造食材上限為 400 元)。<br>2. 各校應依歷年午餐經費總結餘款之多寡向下修正收費金額。 |